

送餐到家

NFOCUS 服務代碼

送餐服務 9040

服務定義

送餐到家服務是一項面向老年人、成年及殘疾兒童家庭和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以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成年人提供的服務。它提供在參與者住所之外烹制好的完整餐食，並送達至其家中。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送餐到家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送餐到家的餐食必須：
 - 1. 按照既定的時間表送達；
 - 2. 使用衛生的餐具和設備運送及派送餐食，並維持適宜的食物溫度；
 - 3. 使用保溫瓶類容器以及可消毒的一次性餐具或上菜用的盤碟；
 - 4. 反映老年人或殘疾人士的一般飲食需求，以及每位服務對象的特定飲食需求；
 - 5. 每餐包含成人每日最低營養需求的三分之一，且每日使用各種妥善準備的食物；
 - 6. 不得與集體用餐所提供的餐食重複；以及
 - 7. 作為此項服務一部分所提供的餐食，不應構成「完整的營養方案」（即每日三餐）。
- D. 針對老年人及成人和兒童殘疾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豁免計劃及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服務，僅限於不包括在醫療補助州計劃內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豁免計劃目標，即避免機構化安置。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符合《內布拉斯加州修訂法規》第 81-2,257.01 條中食品經營場所定義的送達家中的餐食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循上述規定和程序

法規（亦稱《內布拉斯加州食品法典》）。「食品經營場所」被定義為進行食品儲存、製備、包裝、供應、銷售、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人食用之食品的營運場所。

- C. 符合醫療保健機構定義（包括輔助生活設施或護理機構）的送餐到家服務提供者，須遵循其營業執照中有關食品製備及安全方面的規章要求。
- D.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對送餐到家服務的提供者進行登記，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法規。參見內布拉斯加州修訂版《內布拉斯加州修訂法規》第 81-2,257.01 條和第 81-2,244.01 條，以及由內布拉斯加州農業部發布的《內布拉斯加州食品法典》。
 - 1. 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食品準備設施及區域符合所有既定的地方、州或聯邦防火、衛生、區劃及設施維護標準。
 - 2. 食品製備人員必須身體健康，無傳染性疾病，且熟練掌握並受過衛生食品處理、製備及供餐操作方面的指導。

收費標準

- A. 送餐到家收費標準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
- B. 費率是固定費率和協商費率的組合，依服務提供者類型而定。
- C. 既定費率可能每年變更。
- D. 收費頻率按餐次計算。

